## 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麦克奥迪(厦门)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20年12月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 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办理 指南》")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 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,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 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- 2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公司官传栏发布了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0 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。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、邮件及当 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,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
3、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。

#### 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(含子公司)的任职情况等。

### 三、核査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 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,公示期满后,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 查情况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/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(包括外籍员工)。
- 4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,陈永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先生之子,除此之外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亦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
  - 5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克奥迪(厦门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2月05日